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秋 113 偵 9637 字第 35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邱瑞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637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邱瑞蘭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